**國立臺灣戲曲學院**

**民俗技藝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**

1.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民俗技藝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系系務會議以全體專任教師、各部級導師組成。
3. 本系系務會議之職掌：
	1. 系務規劃、教學重點及發展方案。
	2. 本系各項重要章則。
	3. 班級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
	4. 其他重要事項。
4. 本系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月至少一次，由本系系主任召集、但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之連署，請求召開臨時會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。系務會議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主席，開會時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副系主任代理，如副系主任因故無法代理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5. 本系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使得決議。
6. 本系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作成紀錄，並應於下次會議前作紀錄確認。
7. 系務會議必要時，由系主任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8. 系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	1. 系主任交議。
	2. 本系相關業務應行之行政程序提議。
	3. 出席代表三人以上(含三人)連署提議。
9. 本要點經本系義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